附件5 报送需知

1. 各部门报送附件3专项整治情况表、附件4承诺书，需纸质版盖章，在2020年7月30日前报送至发改委价格管理科。地址：黄河道487号5楼（黄河道与咸阳路交口，奔驰4S店旁）。
2. 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务服务办报送清理整治情况需在2020年9月20日前报送至发改委价格管理科邮箱。邮箱：nkqfgw\_ jgglk@tj.gov.cn
3. 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务服务办报送工作总结需在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至发改委价格管理科邮箱。邮箱：nkqfgw\_ jgglk@tj.gov.cn